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6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政府采购表

十一、部门项目支出表

十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一) 部门职能

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机构设置及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基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设置的批复》有关要求，我院各部门职能职责分为：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查监督等工作。第二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第三检察部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受理控告、举报、申诉，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负责案件管理、人

民监督员等工作。负责检察技术等工作。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队伍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协调管理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和计划财务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翻译工作。司法警察大队负责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是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是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人员基本情况：经编办核定，行政编制 29 人，工勤编制 5 人。年末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人员 27 人、工勤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40 人。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202.5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94.98 万元，增加 8.58%，增加原因主要是上年度有大型修缮项目未结算，经费随之结转。

支出预算 1202.5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94.98 万元，增加 8.58%，增加原因主要是上年度有大型修缮项目未结算，经费随之结转。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20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6.82 万元，占比 89.55%；上年结转 125.69 万元，占比 10.45%。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202.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1.82 万元，占比 65.85%，主要保障人员工资、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编外聘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机关运行所需的办公费、电费、水费、取暖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支出；项目支出 410.69 万元，占比 34.15%，主要保障一是出庭公诉、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监所检察等业务工作所需的办案费用，二是保障办公办案设备及检察设备的购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202.5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6.82 万元，上年结转 125.6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914.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6.10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检察业务的办案和装备费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住房保障支出 56.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4、卫生健康支出 38.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单位医疗保险的缴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00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15 万元，增长 144.7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接待费 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8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00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上年无公务接待活动，预计本年度交流学习接待任务较上年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6.21%，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3.10 万元，增长 110.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万元，本年预算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3.10 万元，增长 110.08%。增加主要是预计本年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4.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4 万元，减少 0.85%。主要原因是上年新入职人员较多。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9.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8.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8.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3.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末，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0 辆；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保障办案工作需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主要用于移送嫌疑人；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总额 293.60 万元,此次公开预算 293.60 万元,包括:办案(业务)经费 189.71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66.20 万元;国家赔偿经费支出 18.48 万元;大型修缮支出 19.2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6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4 个,公开绩效目标 4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293.6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 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越 联系电话：0470-6717322

第六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